

采购合同

甲方：浙江财经大学

乙方：安徽齐正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 2023 年 5 月 17 日 浙江财经大学 2023 年学位服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625-23217371）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补充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承诺书
- 4、询标纪要及评审小组确认的产品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和交货日期等
- 5、投标文件
- 6、招标文件及补充或答疑文件

合同条款以上述条款的先后为顺序作为依据。

二、合同货物清单及合同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学位服	套	4124	54.00	222696.00
2	校长服	套	2	1000.00	2000.00
总计金额（大写）：贰拾贰万肆仟陆佰玖拾陆圆整（小写：¥224696.00）					

注：最终按实际交付产品的数量结合单价进行支付。

（合同金额=单价*实际交付数量）

三、质量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格的全新产品，所采用的原料优良、质量上乘。原材料、辅料、成品均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美观、实用并符合学院的文化和风格。服装不褪色、不崩线，缝制均匀，无漏缝、无针头，鞋不脱胶等。随产品应附检验合格材料，需说明服装产品面料的产地、品质等。如果发现产品质量存在问题的，招标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产品质量检测，检测费用投标人负责。确有质量问题的，应负责调换或退货，

并承担由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

四、验收

1. 货物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

2. 乙方应提供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产品合格证、出厂发货单、检验报告等），经甲方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合同货物验收标准。甲方对样品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样品合格证书。货物必须完全符合样品质量要求。

3. 在合同期限内甲方将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验收，验收中发现合同货物达不到样品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乙方必须更换合同货物，并负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4.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甲方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经甲方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如发现有重大的质量问题，甲乙双方均同意提请国家法定检测机构鉴定，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无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有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同时乙方同意甲方无条件退货并支付给甲方货款总价 10% 的赔偿金。

五、供货方式、交货期及货款结算

1、供货方式：现场交货

2、交货期：2023 年 6 月 5 日前。

3、货款结算：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支付条件：乙方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前述规定）作为预付款，货物供货完成，经甲方交付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应支付的剩余尾款。

六、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货物售后服务期为 1 年，从货物验收合格交付甲方正常使用之日起算，除人为原因造成的破损外，保修包换。

2、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发生质量问题时，最迟在 2 小时内作出响应，2 日内解决问题，并采取提供临时替用品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



七、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总金额 1% 的履约保证金给甲方。

2、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和违约问题，质量保证金于合同期满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如工作延时在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给予乙方 10 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在宽限期内仍未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完成和交付本合同所规定的项目，每延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2、如甲方延期时间超过 20 天或者乙方三次整改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30% 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如甲方由此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两个星期内返还或销毁所有的基础性文件和原始资料。

3、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如有未经甲方同意的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30% 作为违约金。

4、乙方未依约履行三包售后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不履行，或违反售后义务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寻找其他服务单位，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15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

6、违约方应承担非违约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九、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

经
用
1)

饰有
但外

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待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不可抗力期间，甲乙双方应尽力减少可能给对方带来的损失。

十、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 3、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 4、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需方）：（公章）	乙方（供方）：安徽齐正服饰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甲方代表： （签字）	乙方代表： （签字）
地址：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天门路以西、锦绣大道以南天门湖工业园内 1 幢厂房
电话：	电话：1895518283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合肥繁华支行
帐号：	帐号：341311000018880000166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签字）	
地址：杭州市凤起路 334 号同方财富大厦 14 层	
电话：0571-85860251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